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股份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 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 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0.94 港元及不少於 0.74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高發售價，可予退還)
(視乎下調發售價情況而定 ¹)		(倘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 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 0.67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489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富滙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股份發售包括：(i) 在公開發售 7,500,000 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10%；及(ii) 配售 67,500,000 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90%。根據指引信 HKEx-GL91-18，倘(i) 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足 15 倍或(ii) 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可能自配售重新分配最多 7,500,000 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 15,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20%。有關可能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作出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配發結果公告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刊登。

透過按招股章程所載下調發售價(可下調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最多 10%)，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94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 0.74 港元。倘下調發售價 10% 後釐定發售價，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 0.67 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94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94 港元，申請人可獲退款。

倘本公司決定透過進行下調發售價(可下調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最多 10%)下調發售價，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另行公佈最終發售價。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閣下如有任何申請股款退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退還。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公開發售的申請人。

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及 IPO App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如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須(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遞交網上申請。如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股份戶口，須(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地址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15樓1504室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一樓106-109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裕程物流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當日(為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除外)遞交申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載之有關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不論是否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只有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 GEM 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5,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 GEM 股份代號為 8489。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晟寧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楊光偉先生及余德智先生組成。

本公告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告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¹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調發售價」之釋義。